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113 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

甄選簡章

1、 依據：

- (1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51086 號函。
- (2) 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。

2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總分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)。

3、 報名資格：

- 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(2)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學歷，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。
- (3) 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(4)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(5) 無犯罪紀錄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)。
- (6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4、 工作內容：

- (1) 規劃每學期特教班專用車接送計畫。
- (2)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，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(3) 配合特教班的戶外教育活動進行專車接送，活動進行中，請隨班並協助老師處理學生相關事宜。
- (4) 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等事項。
- (5)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、評量、課室間移動、用餐、如廁等校園生活事項。
- (6)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(7) 其他有關上級臨時交辦之工作。(突發狀況需立即協助處理)

5、 工作地點：本校及周邊(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7 之 2 號)。

6、 公告日期：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7 月 3 日。

- 7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7 之 2 號），電話：04-26113134#741 資料組丁組長、黃主任，若對工作內容有疑義，亦可來電詢問。
- 8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點至 12 時截止（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9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 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點至 12 時前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。
 - （二）填寫報名表（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）。
 - （三）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：
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 4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
 5. 切結書。
 6. 同意書
 7. 另繳交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 - （四）報名文件索取方式：
 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 2. 本校校網首頁（<https://ccjh.tc.edu.tw/>）最新消息-最新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 3. 自行至本校守衛室索取。
- 10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3 年 7 月 4 日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完成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上午 08 時 30 分起開始進行甄選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。（不再另行通知面試）
 - （二）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格審查與口試。
 - （三）總成績相同時，採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11、 甄選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生科教室。

12、 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

1. 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，親自到清泉國中輔導處辦理報到(正式工作日為113年9月2日)，並請於113年8月16日前提供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(應包含胸部X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13、 解除進用條件：

(一) 行使契約期間，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二) 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，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七) 其他解除進用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14、 其他事項：

(1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
(2) 進用期間：113年9月2日(一)開始進用，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進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，一年一僱，隔年續用與否，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
(3) 待遇採按月計支，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(目前未扣勞健保月薪33,488元)，享有勞、健保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4) 上班時間：

1.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並配合學校需求適時調整

上午：06：50 ~12：50、下午：15：30 ~17：30 。

共計 8 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為配合特教班作息，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 8 小時。

2.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退，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，於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
3. 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；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(5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113 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
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名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	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	身障類別	_____ 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
學歷	畢業學校：_____系所科別：_____										
證照	類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			
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				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	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				
自我簡介							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(一)、(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另繳交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										

本人簽章：

繳交文件

1. 身分證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 (正、反面) 影本乙份。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(A4 格式)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共_件 [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]
2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共__件
3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4. 切結書(一)、(二)
5. 同意書
6. 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
切 結 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1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2、 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3、 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4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5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6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7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9、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10、 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11、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切結書(二)

本人____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（確實詳閱後請打勾）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，並切結無相關事實，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，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（家） 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行政助
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
人有無旨揭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